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法規檢視工作小組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移民署 10 樓國際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署長宏恩

紀錄：涂志銘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討論案：

案由：有關中央機關法規優先檢視清單涉違反 ICERD 之虞案，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1 國籍法：國籍法第 10 條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部分重要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節。因前揭限制雖僅係原則性規定，惟特別性規範尚有不足，無法作為判斷限制擔任部分重要公職年限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基礎，爰本案請內政部（戶政司）再加強補充論述後，提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稱協調會報）報告。
- 二、1-2 姓名條例：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可否單列羅馬拼音，而不取用中文姓名一節，係考量姓名為識別個人之符號，為避免影響資訊之傳遞及流通，宜有一致性規範，尚非與 ICERD 第 5 條（卯）（8）人民「主張及表達自由之權」相悖，且內政部戶政司目前已針對原住民姓名可否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刻正進行相關政策研議中，爰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依政策

推動，建議免予列管法規研修。

- 三、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內政部警政署目前既已辦理法規研修中，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列管法規研修進度。
- 四、1-4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有關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體檢不合格一節，目前已修正放寬三種除外規定，尚符合比例原則。惟條文不雅紋身或刺青，係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不易執行審認，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補充實務執行遇到審認爭議案件之處理方式及相關統計，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免予列管法規研修。
- 五、1-5 軍人撫卹條例：銓敘部目前為落實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之遺族照護制度，已著手規劃研修現行規定，針對未具或喪失我國國籍者，得請領一次性退撫給與。針對軍人之遺族未具我國國籍者可請領撫卹照護，惟喪失我國國籍者，則不得請領撫卹照護部分，建請國防部補充前揭兩者現行法源依據及適用基礎是否相同，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列管追蹤法規研修。
- 六、1-6 農會法：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意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後，農會會員即與農保脫鉤，即無論是否為農會會員，只要符合農保規定即可加保，不以農會會員為限，爰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免予列管法規研修。
- 七、1-7 野生動物保育法：依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

關核准之管制，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刻正辦理研修「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爰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免予列管法規研修。

八、1-8 森林法：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才能採取森林產物一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森林法有關「依其生活慣俗需要」，係援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精神制定，且就生活慣俗需要，已明定於「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故已有認定之標準，爰本案提協調會報報告，建議免予列管法規研修。

九、1-9 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補充意見，該條係為消極之處罰規定，無法達 ICERD 積極促進平權之目的，另於該條增訂種族，恐無專法審認處理，亦造成法認定之困境。因本案尚有爭議，爰本案提協調會報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